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投資產品的簡化銷售程序

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銀行界在近數個月詳細研究，探討如何簡化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以方便投資者購買投資產品的同時，亦能確保他們得到適當保障。隨着推出人民幣零售債券的簡化銷售程序試行計劃及就經驗較少的投資者而實施的新保障措施(如設立落單冷靜期)，本局認為現時可簡化簡單的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並讓弱勢社群客戶自行選擇是否在銷售程序中使用某些額外保障機制。

本局與業界所達成共識的簡化安排載於下文。認可機構實施這些安排時，應確保已制定妥善的管控措施，並保留清楚的稽核根據，以及為相關員工提供清晰指引。

向弱勢社群客戶銷售投資產品

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落單冷靜期已進一步加強在銷售程序中對弱勢社群客戶的保障。因此，本局認為現時可讓這類客戶靈活選擇是否希望繼續使用以下的保障機制。

認可機構須在首次交易中讓弱勢社群客戶就所有投資產品選擇(i)是否帶同一位親友見證銷售程序；以及／或(ii)是否需要多一位前線員工處理銷售事宜。客戶可兩者任選其一、兩者均不選，或兩者全選。認可機構應採納客戶的選擇，並妥善保留可供查核的記錄。

簡單投資產品的簡化銷售程序

如不涉及風險錯配¹，認可機構無須為下述產品的面對面銷售程序²錄音(下段所載的例外情況除外)：

- (i) 簡單投資產品(不包含衍生工具，亦不涉及槓桿成分)，而有關產品或產品文件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 (i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的主權債券；或
- (iii)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的債券。

某些類別的債券並非常見的投資產品，其風險及性質與簡單債券有重大分別，因此認可機構仍須為有以下特點的債券的銷售程序進行錄音：

- (i) 債券本身、其發行機構或兩者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
- (ii) 債券本身及發行機構均不獲評級；
- (iii) 屬永久債券；或
- (iv) 屬後償債券。

¹ 風險錯配指產品風險評級高於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

² 為免產生疑問，客戶風險狀況分析程序仍須錄音。此外，若透過電話進行銷售程序，有關的電話談話必須錄音。

認可機構應制定清楚及全面的名單，列出無需進行銷售程序錄音的產品，並確保前線員工可隨時查閱(如透過電腦系統)，使上述機制能清晰及貫徹地實施。

一如既往，認可機構須在銷售過程中向客戶清楚解釋產品性質及風險。認可機構向客戶作出建議或招攬前，亦須考慮該名客戶的個人狀況(例如財政狀況、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知識、投資期及風險承受水平)，並妥善保存有關建議的文件記錄，包括作出該建議的理據。若交易涉及風險錯配，認可機構須遵守現行的監管規定，包括將銷售程序錄音。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李夢蘭女士(2878-1603)或杜瑞虹女士(2878-1582)。

銀行操守部
助理總裁
戴敏娜

2011年4月6日

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